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安政征补公告〔2021〕21 号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土地涉及征收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杨柳坝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7.4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9425 公顷（耕地 14.5653 公顷，其中水田 13.6254 公顷、水浇地 0.1723 公顷、旱地 0.7676 公顷；林地 0.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162 公顷），建设用地 0.468 公顷，未利用地 0.0719 公顷，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土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

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安宁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吕顶荣 0871—68723001

地 址：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安宁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
况，组织辖区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等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杨
柳坝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小组；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村
民委员会、2 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安宁市
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杨柳坝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7.4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9425 公顷
（耕地 14.5653 公顷，其中水田 13.6254 公顷、水浇地 0.1723 公
顷、旱地 0.7676 公顷；林地 0.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162 公
顷），建设用地 0.468 公顷，未利用地 0.0719 公顷。拟征收土地
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6 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4 人（其中劳动力 14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或单元楼安置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

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用地

征地实施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概况.....	3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及意义.....	3
2. 主要任务及内容.....	3
3. 拟征收土地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4
3.3 拟征收土地用途.....	5
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5
1. 政策依据.....	5
2. 技术依据.....	5
3. 工作原则.....	6
4. 组织与管理.....	7
4.1 组织与管理机构.....	7
4.2 人员投入情况.....	8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成果.....	8
1. 调查时间.....	8
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8
2.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8
2.2 调查表.....	8
3. 拟征收地点.....	8
4. 资料成果.....	9
四、附件.....	9

一、概况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及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通过土地现状调查，全面查清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类型、面积、分布、利用和权属情况，同时调查拟征收土地上房屋、地面附着物、青苗的权属、数量、种类等情况，完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表册、图件和电子数据的制作。实现土地现状调查表册、图件、数据三者一致，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提供数据依据。

2. 主要任务及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征收用地红线范围开展以下工作：

- 1、查清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分布状况；
- 2、查清拟征收范围内村民住宅、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数量、种类等信息；
- 3、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图件、表册和电子数据等成果；
- 4、调查成果公示后须经相关权利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公示期间有权利人有异议的应及时组织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 拟征收土地概况

3.1 地理位置

安宁地处昆明西郊，距昆明主城区 28 千米。介于东经 102° 8' ~102° 37' 和北纬 24° 31' ~25° 6' 之间。南北长约 66.5 千米，东西宽约 46.4 千米，总面积 1301 平方千米，东面和东北面与西山区接壤，西面和西北面与禄丰县交界，南面和东南面与晋宁县相连，西南面与易门县毗邻。

3.2 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项目涉及安宁市共一个地块，拟征收土地 17.4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6.9425 公顷（耕地 14.5653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14.5653 公顷；林地 0.3610 公顷，其中坝子林地 0.3610 公顷；其它农用地 2.0162 公顷，其中坝子其它农用地 2.0162 公顷），建设用地为 0.4680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4680 公顷），未利用地 0.0719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0719 公顷）；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公顷

单位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安宁市集体土地合计	14.5653	0	0.3610	2.0162	0.4680	0.0719	17.4824
安宁市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征收安宁市土地合计	14.5653	0	0.3610	2.0162	0.4680	0.0719	17.4824

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17.4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6.9425 公顷（耕地 14.5653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14.5653 公顷；林地 0.3610 公顷，其中坝子林地 0.3610 公顷；其它农用地 2.0162 公顷，其中坝子其它农用地 2.0162 公顷），

建设用地为 0.4680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4680 公顷），未利用地 0.0719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0719 公顷）；项目未占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地类和面积准确。

3.3 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土地调查的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1.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 6、《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 年国土资源部第 3 号）；
- 7、《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 号）；
- 8、《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16 号）

2. 技术依据

- 1、《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 版）》；

- 2、《云南省地籍调查实施细则（2006 年）》；
- 3、《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D/T1008-2007）；
- 4、《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5、《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8、《1:500 、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数字化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4、本项目技术方案要求及相关附件。

3. 工作原则

（1）**统筹兼顾，加快推进。**按照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期工作要求，统筹兼顾，加快推进。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做好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任务。农房、地面附着物、青苗等调查应审慎科学选择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避免重复投入。

（2）**规范调查，依法登记。**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分类标准、面积精确、数量准确”为原则，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查清建设项目用地上的每一宗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界址、地类、面积和用途等，查清其地面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信息形成完善的地籍和房屋调

查成果，为征地补偿登记提供数据支撑。

(3) 便民利民，维护稳定。进一步优化职能，建立和完善配套服务平台和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在进行土地房屋现状调查过程中，减少重复调查、登记和资金浪费。在权属调查和纠纷处理工作中，应尽可能考虑各方利益，化解矛盾，解决争议。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实事求是，调查确认。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委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村委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

4. 组织与管理

4.1 组织与管理机构

- 1、项目调查小组：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职责自行拟定
- 2、设立工作组
 - 1) 组织协调组：协调联络、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 2) 外业调查组：定界测量、权籍及地类调绘、附着物调查
 - 3) 内业资料整理组：数据处理、图件及报告编制、资料打印
 - 4) 质量检验组：外业抽检、内业检查、成果验收

4.2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12 人。

外业调查人员 8 人,分为 2 组,每组 4 人,内业数据处理 2 人,组织沟通协调 2 人。

三、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成果

1. 调查时间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进入项目现场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结束。

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2.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本次拟征收土地对象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共涉及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杨柳坝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小组;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村民委员会,2 个村民小组。

2.2 调查表

(1) 拟征地单位盖章的拟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 1 张;

(2)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1 张;

(3) 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确认调查表 1 张。

3. 拟征收地点

项目涉及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杨柳坝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小

组；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村民委员会，2 个村民小组。

4. 资料成果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电子光盘（包括：报告扫描件、矢量数据（拟征收土地范围）、栅格数据、文本数据）

四、 附件

1. 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2. 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3. 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4. 实地调查的照片。

5.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安宁市2021年度第29批次城镇建设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安宁市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用地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其它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其中			
					其它林地	交通用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其它土地	田坎	住宅用地	其中 农村宅基地		草地	其中 其他草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草铺街道办事处	草铺村民委员会	杨柳坝村民小组	15.4041	13.0524	12.1125	0.1723	0.7676	0.3610	0.3610	1.9907	0.3485	0.3485	0.4306	0.2282	0.2024	1.2116	1.2116	0.4680	0.4680	0.4680	0.0719	0.0719	0.0719	15.9440
		草铺村民小组	1.5384	1.5129	1.5129					0.0255	0.0073	0.0073	0.0178		0.0178	0.0004	0.0004							1.5384
		合计	16.9425	14.5653	13.6254	0.1723	0.7676	0.3610	0.3610	2.0162	0.3558	0.3558	0.4484	0.2282	0.2202	1.2120	1.2120	0.4680	0.4680	0.4680	0.0719	0.0719	0.0719	17.4824
拟征收草铺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合计			16.9425	14.5653	13.6254	0.1723	0.7676	0.3610	0.3610	2.0162	0.3558	0.3558	0.4484	0.2282	0.2202	1.2120	1.2120	0.4680	0.4680	0.4680	0.0719	0.0719	0.0719	17.4824
拟征收安宁市集体土地合计			16.9425	14.5653	13.6254	0.1723	0.7676	0.3610	0.3610	2.0162	0.3558	0.3558	0.4484	0.2282	0.2202	1.2120	1.2120	0.4680	0.4680	0.4680	0.0719	0.0719	0.0719	17.4824
拟征收安宁市土地合计			16.9425	14.5653	13.6254	0.1723	0.7676	0.3610	0.3610	2.0162	0.3558	0.3558	0.4484	0.2282	0.2202	1.2120	1.2120	0.4680	0.4680	0.4680	0.0719	0.0719	0.0719	17.4824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1年11月5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29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土地属情况汇总表

土地所在地：安宁市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证号)	拟用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乡、镇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1	草铺街道办事处		草铺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0033号	1.5384	1.5384	1.5129			0.0255			
3			杨柳坝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字第0034号	15.9440	15.4041	13.0524		0.3610	1.9907	0.4680	0.0719	
4			小计	集体		17.4824	16.9425	14.5653		0.3610	2.0162	0.4680	0.0719	
5	合计			集体		17.4824	16.9425	14.5653		0.3610	2.0162	0.4680	0.0719	
总计						17.4824	16.9425	14.5653	0.0000	0.3610	2.0162	0.4680	0.071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29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调查表

安宁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草铺街道办事处	草铺村民委员会	草铺村民小组	草铺村民小组								耕地	公顷	1.5129		贝志国	2021.11.5
合计												1.5129				

征地实施单位：

村民委员会（签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村小组（签章）：

调查日期：2021年11月5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29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调查表

安宁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草铺街道办事处	草铺村民委员会	杨柳坝村民小组	杨柳坝村民小组	842.40	砖混	505.44					耕地	公顷	13.0524		2021.11.5	
					土木	336.96					林地	公顷	0.3610			
合计				842.40		842.40							13.4134			

征地实施单位：

村民委员会（签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2021年11月5日

村小组（签章）

安宁市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安宁市人民政府







附件 3

听证申请书

(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居委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居民(或被征地居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居民委员会（签章）**

****居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